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淇蓮

相　對　人　昌鼎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8月27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06508）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3萬1,0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8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5年9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15年8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5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2,420元、資遣費23萬1,000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資遣費23萬1,000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於115年8月27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同意於115年9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15年8月份工資3萬8,5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2,420元、資遣費23萬1,000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5年8月27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06508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

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；又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資遣費23萬1,000元乙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存摺交易明細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